##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

附件二

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:

##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:計畫名稱:								
計畫	期程:	年 月	日至	年 月	日			
計畫	經費總額	〔: 元	,向本部申	申請補(捐)助	金額:	元,自籌款:	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:□無□有			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	
教育部: 元,補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	
XXX 部:	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	
						(申請)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	補助金額(元)	
						(元)		
١,								
人事費								
費	小計							
	,							
JJE.								
業務費	雜支							
費								
	小計							
	4 -1							
設備								
及投 資	_							
Я	小計							
١.	. •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	
숨	計			ļ				
3,	动位	+(	<u></u> 소)라	機關學科			_ <u> </u>   教育部	
承辦 單位						承辨人	單位主管	
平位		單位     或團體負			₹ 貝 八			
受領人資訊:								
文領八貝訊·  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:								
二、戶名:								
三、帳號:								

申請單位: 計畫	名稱: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 月	日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	: 元,自籌款: 元
補(捐)助方式: 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□是□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餘款繳回方式: 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辦理
<b>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</b> □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<b>彈性經費額度:</b> □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2%,計 元(上限 為2萬5,000元)

## 備註:

-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- 2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3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 參考。
- 4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5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6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- 7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\*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\*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- \*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涉及本人、 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,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,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 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,應令其迴避,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